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2,368,346股股份。據董事所深知，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76,826,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載，新達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且董事會確認，就董事所深知，新達及其聯繫人士已據此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160,671,297 (85.694422%)	26,822,000 (14.305578%)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番禺協議以及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番禺協議；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超洋股份出售以及番禺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一切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番禺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c) 根據番禺協議之條款，向朱先生及／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04,925,468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餘額；及指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本公司指示之日期(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之日)，就代價股份向朱先生及／或彼之代名人或按朱先生指示發出印有公司印章之股票；並授權任何一名單獨行動董事採取彼就上述事宜認為適當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就或使番禺協議、收購事項、超洋股份出售及發行代價股份或番禺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根據上述票數，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陳長纓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及趙明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